

## 一、物品與公司資料

產品名稱：WOAP PHARMA 46  
化工系列：石油餾份油  
化學方程式：高度氫化石蠟烴餾份油(Severely Hydrotreated Paraffinic Distillate)  
CAS 編號：8042-47-5  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：騰華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 
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5 樓之 4  
聯絡電話/傳真：TEL (886) 2 8792-2185 8792-2187  
FAX (886) 2 8792-2151

## 二、成分及危害物質資料

成 份	CAS 編號	百分比	危害物質
高度氫化石蠟烴餾份油	8042-47-5	99.999	無
添加劑	10191-41-0	0.001	無

## 三、危害辨識

潛在影響健康  
主要侵入路徑：皮膚  
吸入：吸入該物質之蒸氣或煙霧可能會刺激呼吸道，長期持續接觸可能導致頭暈、噁心。  
眼睛：接觸眼睛可能會導致輕微刺激感及發紅。  
皮膚：皮膚短暫接觸時，無不良反應；但過度長時間反覆接觸，或處於惡劣的衛生環境條件下，可能會導致皮膚乾燥、發炎、龜裂、脫脂。皮膚病患者應避免接觸。  
吞食：可能引起噁心或胃部不適。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眼睛接觸：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，或直至刺激感消失為止。若有持續眼睛發紅現象，請立即就醫。  
皮膚接觸：請用肥皂徹底沖水洗淨。沾染的衣服，請脫除清洗乾淨後再使用。  
吸入：請移動至有新鮮空氣的場所，如果認為有大量吸入肺部之疑慮，請尋求醫療諮詢。若有呼吸困難現象，請迅速就醫。  
吞食：如果吞食，請觀察是否有胃部不適或噁心症狀。若症狀持續，請尋求醫療幫助。切勿自行催吐。

## 五、消防措施

閃火點：大於 180°C ，閃火點測試方法：克氏開杯法(C O C)。  
自燃點：大於 315°C 。  
低爆級數(LEL):未確定。 高爆級數(UEL)：未確定。  
燃燒級數：OSHA CLASS III-B 可燃油。  
滅火介質：化學乾式粉末、泡沫，二氧化碳，水或水霧。水主要作用是將燃燒物降溫至閃火點以下。  
不尋常的火災或爆炸危險：不要使用強力水柱沖擊，因為會造成火勢蔓延。  
燃燒產物：油煙，煙霧，一氧化碳。  
消防教學及設備：不要進入封閉或沒有適當的防護設備之密閉空間工作。滅火人員應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。

#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六、意外洩漏處理措施	
溢出/洩漏處理程序：遠離火源，注意濕滑，儘量確定沒有危險因素後，排除洩漏或溢出之來源。使用非易燃吸水材質擦拭清潔。 清理方法：先移除火源。 1. 少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它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於容器。 2. 大量之洩漏：先築堤防以利後續處置。如必要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	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	
處理及儲存應注意事項：遠離火焰、火花或熱源。切勿使用火炬切割或焊接容器，或在容器附近施工。另空容器可能含有油蒸氣，遇火可能造成爆炸，故容器處理後要徹底洗淨。 工作/衛生習慣：進食、吸菸、如廁前先用肥皂和清水洗手。工作結束後如果有一般性接觸，應淋浴。衣物應浸泡洗滌油污後再穿。嚴重污染的鞋子及手套應丟棄換新。	
八、接觸控制及個人防護	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通風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油霧、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 眼睛/面部防護：為防飛濺，請戴上安全眼鏡或面罩。 皮膚保護：避免長時間反覆與皮膚接觸。如果不能避免長時間接觸，請戴上防護手套(耐溶劑手套)及服裝。 呼吸系統防護：一般不需要。但若在會產生高溫蒸氣或噴霧場所，由於濃度過高，應使用口罩。	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	
外觀：清澈明亮高黏度液體 氣味：溫和石油味 絕對比重：0.84 to 0.88(與水 1 比較) 在 21°C 的揮發度：不適用 熔點：不適用 蒸氣壓：0.0059 mm Hg 在 100°F	蒸發率：不適用 對水的溶解度：極微量 PH 值：不適用 沸點：大於 271°C 蒸氣密度(水=1)：大於 5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	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 聚合性：不會發生聚合作用 應避免之化學配方：強氧化劑 應避免之狀況：火源 危害分解物：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，二氧化碳。	
十一、毒性物質	
眼睛的影響：接觸眼睛會有微微的刺激性 皮膚的影響：幾乎不具毒性。若長期反覆接觸，如果吸收，可能產生輕微刺激感 突然吞食的影響：經用類似材料試驗顯示僅具極低急毒性 突然吸入的影響：預期僅具微急毒性	
十二、生態資料	
環境流佈：無 環境毒性：無	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<p>廢棄處置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</li> <li>2. 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</li> <li>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</li> <li>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送焚化爐</li> </ol>
十四、運送資料
<p>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          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          國內運送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</li> <li>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</li> <li>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</li> </ol>
十五、法規資料
<p>該產品的成分都列在下面各國的註冊清單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Taiwan's CNS No. - 13954</b></li> <li>2. <b>CANADA DSL No.: 8042 - 47 - 5</b></li> <li>3. <b>European Union's EINICS No. 232 - 455 - 8</b></li> <li>4. <b>Korea's ECL No. KE - 35412</b></li> <li>5. <b>Australia's ACS No. 8042 - 47 - 5</b></li> <li>6. <b>Philippines ' PICCS - on list</b></li> </ol>
十六、其它資料
<p>參考文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OHS 15037</li> <li>2. OHS 50243</li> <li>3.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</li> </ol> <p>製表單位：</p> <p>名稱：騰華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5 樓之 4          電話：TEL (886) 2 87922185 或 87922187</p>

本文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，雖力求完美及正確，恐難免有誤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。